

附表 5

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  
等別、類科及暫定需用名額表

等別	職組	職系	類科編號	類 科	選試外國文	暫定需用名額
三等	安全	移民行政	801	移民行政	英 文	70
			802		日 文	5
			803		西 班 牙 文	1
			804		法 文	1
			805		韓 文	3
			806		葡 萄 牙 文	1
			807		越 南 文	10
			808		泰 文	3
			809		印 尼 文	4
			810		德 文	1
			811		俄 文	1
			小 計			
四等	安全	移民行政	901	移民行政		20
	小 計					20
合 計						120
備註	<p>一、表列暫定需用名額，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，擇優增減錄取。</p> <p>二、用人機關如有臨時用人需要，於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，經考試院核定，得增加需用名額。</p>					